
本書編委會 編

段玉裁全書

【 叁 】

 江蘇人民出版社

《說文解字注》敘錄

許惟賢

東漢許慎所著《說文解字》，是我國一部系統、科學、完備的文字學奠基之作，也是富于創新的曠世之作，在理論和實踐方面的成就及對後世的影響，非同類他書可比擬。其貢獻主要有：

一、整理匯集了當時通行的漢字。計九千多個小篆，另外還收錄了五百多個古文、二百多個籀文及相當數量的異體字。它所保存的這些字的形、音、義成為後世研究漢字和漢語詞匯發展的寶貴資料。《說文》因而成為溝通古今漢字的橋梁，研究古代文字訓詁的必讀書。

二、創立了以五百四十部首統率漢字的編排法。這是抓準漢字特點的重大創造，有非凡的理論和實踐價值，故而經後人改進，至今仍被採用。

三、闡明「六書」義例，據「六書」分析全書漢字結構，作為確立漢字形音義的基礎。「六書」的界定與應用，歷代學者并不完全一致，但它至今仍在漢

字結構分析中發揮著不可替代的作用。

四、詮釋漢字本義。《說文》釋義以本義為主。因為只有本義確立，解說字形，分析引申義，辨析假借才有基礎，才能使一篆之下，形音義之說解達到統一。《說文》在這點上，一直是後代字書、辭書的楷模。

《說文》博大精深，體例謹嚴，內容確實有據，使它成為我國語言文字學的寶藏。近世的甲、金文研究，一方面使我們發現許慎和《說文》的時代局限性和缺陷，另一方面則更使我們認識到《說文》是我們文史研究不可缺少的通古達今的橋梁，它的價值永遠存在。

《說文》簡古而深奧，許多方面需後人研討闡發；千餘年的傳鈔刊刻，也發生許多訛脫，需要校補。歷代研究《說文》的著作很多，近人丁福保所編《說文解字詁林》就開列兩百餘種，有清一代尤為突出，佔其大半，其中有被稱為「四大家」的段玉裁、朱駿聲、桂馥、王筠，各有專著，互相輝映，而最為精深、全面的當推段氏《說文解字注》。段氏此書，被其同時代的小學大家王念孫譽為「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見《說文解字注序》），而現代語言學家王力也推崇說：「在《說文》研究中，段氏應坐第一把

交椅。」（見《中國語言學史》）由于段氏的成就和《段注》的特色，後來學人多以之為「許學」的入門書。如果說治中國文史之學者無不讀《說文》，而近世讀《說文》者則很少是不從讀《段注》入手的。

段氏自幼即好聲音文字之學，師事戴震，分古韻為十七部，有《六書音均表》問世，王力評價說「清代古韻之學到段玉裁已經登峰造極」（見《清代古音學》）。段氏精研許慎《說文》三十多年，先成長編《說文解字讀》，後彙括整理成《說文解字注》。該書耗費他半生精力，也萃集其學術精華，為世所重，誦習不絕，以至「綴學之家，幾于戶置一冊」（陳慶鏞《說文解字義證敘》）。該書有多方面的杰出貢獻：

一、闡發許書的義例。許書簡古精嚴，然其內在義例，許氏并未一一說明。學者讀之，難以融會貫通。段氏每于注中揭示許慎著書法則，明其通例及術語含義。如「一部」之注，就指明許氏收錄篆文、古文、籀文的原則（弋字下注），五百四十部之先後「以形之相次」，一部內各字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的編排方法（部末注），以及「凡篆一字先釋其義，次釋其形，次釋其音，合三者以完一篆」（元字下注）的說解通例等。這種闡發許書義例的文字，有二百多條，散見全書注中，幫助讀者通其條貫，執簡馭

繁，以這理解《說文》精義，有事半功倍之效。

二、校正《說文》傳本之訛誤。《說文》經長期傳鈔翻刻，不免產生錯訛奪衍，其間也夾著不少某些學者據己意所作的竄改，若不校正，讀者將被導入歧途。段氏對這一工作十分重視，採用的方法，也很謹嚴。首先是以《說文》校《說文》，即用不同版本互校，前後文對校，據義例推校。其次是根據他書材料，如經傳訓詁、韻書、字書例證來覈正。校訂所據，多于注中說明。段氏所指，常切中其誤，後人曾用新發現的唐寫本《說文》殘頁檢覈，證明與段氏所校頗多暗合，可見段校之精。當然因主觀武斷而誤校者也不乏其例。

三、疏證許書的說解。許慎對一字形音義的說解，因體例及時代因素常簡而不明，對其進行疏證，使之可信、可解、可用，是段注的主要任務。尤其是釋義，是《說文》之精髓，但其只述本義（偶用「一曰」介紹異說、別義），常古奧不為人知，段注于此則頗下功夫，尤其注重對《說文》所列本義的考釋。其不明者，疏以解之，其有偏頗或別義未及者，扶以正之，擴以充之；其義近、義異者，則聚而辨其異同；其形音義相關者，則牽引而明其會通。為了做到這些，段氏廣搜博引，內外繫聯，又運用假借、引

申、古今字、渾言析言、音義相通、語轉、字同、省文、或作、俗作等術語幫助定性。行文上有時簡潔明快，一語破的；有時不煩梳理舉證，作為長篇，務使讀者透徹理解。對此，江沅在為段書所作的《後敘》中讚譽說：「先生發明許書之要，在善推許書每字之本義而已矣……形以經之，聲以緯之，凡引古以證者，于本義，于餘義，于引申，于假借，于形，于聲，各指所之，罔不就理……縣是書以為的，則許氏著書之心以明，經史百家之文字亦無不由此以明。」確實，段氏這方面的工作，最使學者受益。

四、對漢字形音義的全面系統研究。段氏深刻理解許慎對漢字形音義統一關係的重視，他在《說文解字敘》注中說：「許君以為音生于義，義著于形，聖人之造字，有義以有音，有音以有形，必審形以知音，審音以知義。」因此他提出形音義三者互相求的理論：「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二。有古形，有今形，有古音，有今音，有古義，有今義，六者互相求，舉一可得其五。」（見《廣雅疏證序》）《說文》雖分析六書，但它反映的古音系統未經整理并不明確，段氏之前，有顧亭林、江慎修的古音研究，但段氏認為他們分析未備，不是研究古字形音義的完善基礎。因此段氏前半生花了很大精

力完成了《六書音均表》，并提出「古本音說」「古諧聲必同部說」「音韻隨時代變遷說」「古合韻說」「古假借必同部說」等重要理論，取得里程碑性質的成就，為古字形音義系統研究提供了條件。他說：「音均明而六書明，六書明而古經傳無不可通。」因此他在注《說文》時保留了大徐本的反切，又于每字注明古音屬第幾部，以語音為樞紐論證本義，推衍引申義，破解假借義，馳聘縱橫上下，對古漢字的形音義進行系統研究，糾正了不少前人的錯誤，為古漢語研究作出了很大貢獻。只可惜其時金文研究成果還不突出，甲骨文還未發現，在古字形方面他只是主要根據《說文》所列，較少突破，在許多方面影響他取得更大成就。

段氏的成就遠不止以上四點，他結合《說文》研究在校勘闡釋群書以及考釋古代山川草木、鳥獸蟲魚、典章禮儀等方面也取得許多成果，縷述于《說文解字注》中，多為學者所稱道。

段注的缺點與局限，前人研究也指出不少。如對某些象文和說解的改動，因所持證據不足或有誤，顯得主觀武斷；進行形音義互相探求及推闡字義引申時，有時不夠嚴密而導致結論失當或自相矛盾；對《說文》義例的某些解說，如轉注、說解必用本字、

三字句等是否符合實際，也多為學者質疑；因盲目尊許，而曲為疏通，以至以訛傳訛；段氏在注中引用書證，常不全具書名篇名或雖出而有誤，引文亦常有改竄錯訛，使讀者理解、採用產生困難；凡此等等，皆為鉅著之瑕疵。段氏書出不久，即有學者著專書對其進行補正匡謬，此類著作共有十餘種。重要的有：王念孫《說文段注簽記》、鈕樹玉《段氏說文注訂》、徐承慶《說文解字注匡繆》、王紹蘭《說文段注訂補》、徐灝《說文段注箋》、馮桂芬《說文解字段注考正》等。今人余行達、周祖謨、郭在貽等先生也有訂補。各書所論雖亦有得失偏頗，但對人們研讀段書，均有一定的參考價值。

段注的引書訛誤總括起來有十六端：一、引文不全注書名、篇名、卷數，多數只注其中一項；二、書名標注隨意變換；三、誤注書名、篇名、傳注名，張冠李戴；四、引文并稱同出數書，其實各書并不相同；五、引文謂出某書，實雜引他書；六、引文連引舊注，而所引之注原不屬所引之文；七、引文中夾引注文而不分析；八、引文係原書注文而標為正文；九、引文係據他書轉引而不說明，其與通行傳本有出入而讀者不得其因由；十、引文據他人校勘或段氏本人校改而不說明；十一、引文有改竄或刪節，或引文

上下文在原書本遠隔，或引時句次顛倒錯亂；十二、引文破句、誤用；十三、引文增字成義；十四、引文有誤字、衍脫；十五、注文將常用字改用本字，又不劃一；十六、引文及所加斷語，一書之內時有矛盾，甚至一字之內前後兩說。除此之外，還有刊刻引起的《說文》本文錯字、錯刻字形若干項等。致誤之由，一方面是段氏過于自信，又習于當時行文習慣；一方面是本書卷帙浩繁，整理多歷年所，精力難以專一。

段注一書，于嘉慶二十年（一八一五）段氏去世前刻印完成，是為經韻樓初刻本。此後清代有《皇清經解》本、蘇州保息局初刻本與重刻本、湖北崇文書局本、成都尊經書院本、船山書局本、上海江左書林本等；民國年間有掃葉山房石印本、世界書局影印本、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排印本等；新中國成立後有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的經韻樓本、中華書局影印的日藏蘇州保息局本、鳳凰出版社的排印本等。需要說明的是，各本所附內容多少不一。《六書音均表》與《說文解字注》互為表裏，形成注表合刊本，亦有單行本。同治年間湖北崇文書局本附刻《汲古閣說文訂》。清末的一些本子附刻了後人的一些相關著作如徐承慶《匡繆》等。當代臺灣影印經韻樓本，在《六書音均表》之後附有魯實先《說文正補》、曾運乾

《古音二十攝表》等。排印本徑行改正手民之誤外，擇要列出附注近一千二百條；除「筆畫索引」外，還有幫助讀者利用段注成果進行深入研究的「類比字索引」。這些增益，總的來說，便于閱讀和使用段注。

《說文解字注》是南唐徐鍇作《說文解字系傳》以來最重要的《說文》注本，在文字、音韻、訓詁和校勘學等諸多方面，均取得了非凡的成就，盧文弨在《說文解字讀序》中說「蓋自有《說文》以來，未有善于此書者」，王筠《說文釋例序》稱「段氏書體大思精」，均非過譽。現代學者周祖謨先生評價說：「段氏受學于戴震，既長于經學，又長于音韻、訓詁和校勘，而且熟悉先秦兩漢的古書和前代的字書、韻書，他用其所長來注解《說文》，不僅能淹貫全書，發其義蘊，而又能疏通古今音訓，深知體要。」該書體大思精，蘊涵著豐富資料，雖小有瑕疵，然仍為研究中華傳統學術的必讀之書。

說文解

字注

經韻樓
臧版

說文解字注序

說文之爲書以文字而兼聲音訓詁者也凡許氏形聲讀若皆與古音相準或爲古之正音或爲古之合音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循而攷之各有條理不得其遠近分合之故則或執今音以疑古音或執古之正音以疑古之合音而聲音之學晦矣說文之訓首列製字之本意而亦不廢假借凡言一曰及所引經類多有之蓋以廣異聞備多識而不限於一隅也不明乎假借之指則或據說文本字以改書傳假借之字或據說文引經假借之字以改經之本字

序

而訓詁之學晦矣吾友段氏若膺於古音之條理察之精剖之密嘗爲六書音均表立十七部以綜核之因是爲說文注形聲讀若一以十七部之遠近分合求之而聲音之道大明於許氏之說正義僭義知其典要觀其會通而引經與今本異者不以本字廢僭字不以僭字易本字揆諸經義例以本書若合符節而訓詁之道大明訓詁聲音明而小學明小學明而經學明蓋千七百年來無此作矣若夫辨點畫之正俗察篆隸之餘省沾沾自謂得之而於轉注假借之通例茫乎未之有聞是知有文字而不知有聲

音訓詰也其視若膺之學淺深相去爲何如邪余交若膺
久知若膺淡而又皆從事於小學故敢舉其學大者以
告綴學之士云嘉慶戊辰五月高郵王念孫序

序

二

說文解字注分卷目錄

第一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上

第二卷

說文解字第一篇注下

第三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上

第四卷

說文解字第二篇注下

說文注自

第五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上

第六卷

說文解字第三篇注下

第七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上

第八卷

說文解字第四篇注下

第九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上

第十卷

說文解字第五篇注下

第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上

第十二卷

說文解字第六篇注下

第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上

說文注目

二

第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七篇注下

第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上

說文解字第八篇注下

第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上

第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九篇注下

第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上

第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篇注下

第二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一

第二十一卷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上之二

第二十二卷

說文注目

三

說文解字第十一篇注下

第二十三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上

第二十四卷

說文解字第十二篇注下

第二十五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上

第二十六卷

說文解字第十三篇注下

第二十七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上

第二十八卷

說文解字第十四篇注下

第二十九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上

第三十卷

說文解字第十五卷注下

後序 跋 說文解字讀序 附部分韻

說文注目

四

第三十一卷

六書音均表一

六書音均表二

六書音均表三

第三十二卷

六書音均表四

六書音均表五

目錄終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金壇段玉裁注

一 惟初大極道立於一。造分天地化成萬物。漢書曰元始於一。一之屬皆从一。一之形於六書為指事。凡本本數

居不相禱廟也。爾雅方音所以發明轉注。假借倉頡訓纂。文皆不言字。形原委以字。形為書。學。因形以考音。與義。實始於諫。功莫大焉。於悉切古音第十二部。凡注言識古韻。凡十七部。自倉頡造字時。至唐虞三代。秦漢以及許叔重造說文。曰某聲。曰讀若某者。皆條理合一。不紊。故既用徐鉉切音矣。而又某字志之。曰古音第幾部。又恐學者未見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推究於古形。後附六書音均表五篇。俾形聲相表裏。因推究於古形。

古文一。凡言古文者。謂倉頡所作古文也。可互求焉。古文一。此書法後王尊漢制。以小篆為質。而兼錄古文籀文。所謂今敘篆文。合以古籀也。小篆之於古籀。或仍之。或省改之。仍者。十之八九。省改者。十之一二。而已。仍則小篆皆古籀也。故不更出古籀。省改則古籀非小篆也。故更出之一二三之本。古文明矣。何以更出。式也。蓋所謂即古文。而元始也。見爾雅釋詁。九家易。異者。當謂之古文奇字。元始也。元者。氣之始也。从一。兀聲。徐氏錯云。不當有聲字。以髮从兀聲。輒从元聲。例者。謂於六書為形聲也。凡文字有義。有音。有聲。有義。有音。有聲。義若始也。頤也。是次釋其形。若某某聲。是次釋其音。若某聲及讀若某某是。合三者以完一篆。故曰形書也。愚袁切古音第不頤也。此以同部疊韻為訓也。凡門問也。戶護天頤也。丕大也。吏治人也。皆於六書為轉注。而微有差別。元始可互言之。天頤不可倒言之。蓋求義則轉移皆是。

舉物則定名難假然其為訓詁則一也顛者人之項也
 為凡高之僂始者女之初也以為凡起之僂然則天亦可
 妻於夫民於食皆曰天是也至高無上從一大是其大無
 有二也故於一大於六皆為會意凡會意合二字
 以成語如一大人言止戈皆是他前切十二部
 也見釋從一不聲數悲切古音在第一不鋪怡切丕與不
 引類於六書為假借凡假借必同部同音〇丕隸書中直
 之長故云丕之字不十漢石經作卒可證非與丕殊字也
 市治人者也亦治與吏同在第一部此從一从史意也天
 下日用一大此不日同部疊韻為訓也從一从史意也天
 史為用一與史二事故異其詞也史者記事者也
 凡言亦聲者會意兼形聲也凡字有用六
 書之一者有兼六書之二者力置切一部
 文五重一若千字也凡部之先後以形之相近

一篇上

二

為次凡每部中字之先後以義之相引為次顏氏家
 訓所謂彙括有條例也說文每部自首至尾次第井
 井如一篇文字如一而元終焉是也雍熙校刊部
 首某字說解為大字已下說
 解者為夾行小字絕非舊式
 一高也此古文上古文上作二故帝下旁下而皆云
 上各本誤以上為古文則不得改篆文之上為上而用
 上為部首使下文從之字皆無所統示於二之信亦
 晦矣今正上為二上為上觀者勿疑怪可也凡說文一書
 以小篆為質必先舉小篆後言古文某此獨先舉古文
 後言小篆作某變例也以其屬皆古文之指事也凡指事
 上不言小篆上故出變例而別白言之為指事不待言也
 少故顯白言之於下言之者一之為指事不待言也
 象形者實有其物日月是也指事者不泥其物而言其事
 上下是也天地為形天在上地在下則皆為事
 在下地在上天在下則皆為事凡二之屬皆從二時掌切

一篇上

三

古音第一篆文上謂李斯小篆也今各
 命苞春秋運斗樞毛詩王天下之號從二帶聲都計切古
 故訓傳曰審諦如帝
 部而古文帝古文諸上字皆從一篆文皆從二二古文
 上字古文從一小篆從古文上者古今體異必云二古上
 二之二則字俗本字下有言非也言
 兩畫齊等字從卒舉卒可以包言
 古文上古文元作古文禮作則古文辰作屈此古文從
 借一篆也司馬相如封禪文曰秀讀如李陽冰曰
 也八訓其二關旁達之形也按自序云其於所不知蓋
 義偏矣凡言關者或謂形方聲凡徐氏鉉錯二本不同各
 或謂音或謂義分別讀之
 聲關闕字在方聲下於未聞从門之說不
 說推不從之是也後不悉注步光切十部
 二古文亦一也亦古文旁李斯改一為
 詩雨雪其雲故訓傳曰秀盛兒即此字也籀文从雨眾多
 如雨意也毛云盛與許云溥正合今人不知旁秀同字音
 讀各殊古形古一底也底當作氏廣部曰底者山尻也
 音古義皆廢矣
 轉注者五訓也底云下也故下云底也此之謂轉注全書
 皆當以此求之抑此底字當作氏廣部一曰下也四字疑
 後人所綴何者許書無低字上部昏下曰从氏省氏者下
 也正與此下者氏也為轉注上部昏下曰从氏省氏者下
 反相對今本氏篆解云至也亦當本作下也如正之意也
 見許氏發揮轉注之信有也此深學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
 從二為二有物在一之下也此深學思者當能心知其意也
 不得不改丁為下謂之小篆文矣
 胡雅胡駕二切古音在第五部
 篆文下今各本篆
 文作下後

改人所

文四 重六

天象見吉凶 見周易 所曰示人也 从二古文 三象

日月星也 觀乎天文 曰察時變 見周易 示神事也 言天

因以神道設教 凡人示之 屬皆从示 部中庸 古音第十五

也 坤部 莊顯宗名也 火部 燠 肅宗名也 文部 孝 和 帝名

也 祐 恭 宗名也 鴻 潘 名 隆 不 與 焉 伏 侯 古 今 注 曰 隆 之 字

曰 盛 亦 富 言 上 諱 明 矣 而 五 經 異 義 云 漢 幼 小 諸 帝 皆 不

廟 祭 而 祭 於 陵 既 不 廟 祭 矣 則 不 諱 可 知 此 許 冲 奏 上 時

於 隆 字 不 曰 上 諱 所 由 也 諱 止 於 世 祖 者 記 曰 許 冲 奏 上 時

夫 執 木 鐸 以 徇 於 宮 曰 舍 故 而 諱 新 故 謂 高 祖 祖 之 父 當

遇 者 杜 預 亦 言 自 父 至 高 祖 皆 不 敢 斥 言 計 許 君 卒 於 恭

宗 已 後 自 恭 宗 至 世 祖 適 五 世 祖 已 上 雖 高 帝 不 諱 蓋

漢 制 也 此 書 之 例 當 是 不 書 其 字 但 書 上 諱 二 字 書 其 字

則 非 諱 也 今 本 有 篆 文 者 後 人 補 之 不 書 故 其 諱 訓 則 豈

俱 不 言 假 令 補 之 則 曰 祐 福 也 从 示 古 聲 祐 訓 則 豈

當 與 祿 祿 等 為 類 而 列 於 首 者 尊 君 也 古 音 第 五 部 示

履 也 依 禮 記 祭 義 周 易 序 卦 傳 履 足 所 依 也 引 伸 之 凡 所

同 所 曰 事 神 致 福 也 从 示 从 豐 禮 字 从 示 豐 禮 者 禮 之 器 故 禮

豐 亦 聲 十五部 古文禮 禮吉也 行禮獲吉也 釋

从示喜聲 許其切 目真受福也 从示真聲 此亦當云

義相近此會意形聲同兼之字致多也說文或備其會意

說文解字·第一篇上

其失均誣矣 側 示福也 詩言福祿多不別商頌五篇

鄉切 十二部 示福也 言福三言祿大指不殊釋詁毛

詩傳皆曰祿福也 此古義也 从示象聲 虛谷切 示福也

鄭既醉 張衡 始為分別之詞 从示虎聲 息移切 字林 示福也

賦曰 祈禱 災 示福也 凡統言則災亦謂之祥 从示羊

示貞聲 十部 示福也 折言則善者謂之祥 从示羊

聲 似羊 淺切 十部 示福也 折言則善者謂之祥 从示羊

止聲 一教 里切 示福也 世所謂福備古音皆在 从示

之名 也 無所 不順 者 之 謂 所 謂 福 備 古 音 皆 在 从 示

也 音 方 六 切 示福也 作古祇 从示右聲 音在 从示

也 音 周 頌 曰 祺 祥 也 祺 吉 也 从示其聲 音在 从示

基聲 也 古 其 基 通 用 如 尚 書 示 敬 也 見 釋 从示 氏 聲 音

五 切 古 音 伏 生 作 平 不 其 是 也 示 敬 也 見 釋 从示 氏 聲 音

切 韻 祇 凡 五 支 祇 入 六 脂 所 由 分 也 鉉 所 據 唐 韻 祇 音 移

廣 韻 祇 凡 五 支 祇 入 六 脂 所 由 分 也 鉉 所 據 唐 韻 祇 音 移

於 商 頌 上 帝 是 祇 諸 時 反 則 又 關 入 七 之 於 孔 子 閉 居 諸

者 所 當 審 定 畫 一 也 示 安 也 依 李 善 文 選 注 从示 是

聲 司 馬 貞 引 說 文 示 支 反 此 說 文 易 曰 禋 既 平 周 易 坎 九

壽 延 壽 嘗 孟 易 喜 問 臣 五 世 翻 注 此 爻 云 祇 安 會 祖 成 則 孟

父 作 祇 訓 安 甚 明 翻 本 作 祇 謂 祇 即 禋 之 假 借 與 何 人 斯

鄭 箋 正 同 氏 是 同 在 祇 天 神 引 出 萬 物 者 也 字 同 在 古

音 第 十 六 部 得 相 假 借 祇 地 祇 提 出 萬 物 者 也 地 祇 提

从示危聲過委切 祠後死者合食於先祖士虞禮卒哭

蒸嘗禘於廟春秋穀梁傳曰主壞廟有時於練焉

殺梁注與从示付聲符遇切古音 始廟也始廟為始

遠廟亦為始故神施皆曰祖也釋話曰祖始也詩毛傳

曰祖為也皆引伸之義如初為衣始引伸為凡始也

示且聲則古切 示門內祭先祖所旁皇也舊所下有以

音義旁或作傍 傍皇或作傍皆俗詩毛傳曰於此乎或

郊特牲曰祭於祈尚曰求諸遠者與 从示彭聲補旨切古

詩曰祝祭于繫小雅楚茨文 繫或从方彭聲方部

告祭也自說以下六字皆主言祖廟故知告祭謂王制天

祖奠於禩諸侯相見必告於禩反必親告於祖禩伏生尚

於祖也當許時禮家 从示告聲苦浩切古音 宗廟主

也五經異義今春秋公羊說祭有主者孝子以主繫心夏

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柏人東河東宜松也殷

宜粟也古禮說虞主用桑練主用粟無夏后氏以松

主之經許君謹按從虞主用桑練主用粟無夏后氏以松

尺二寸諸侯長尺皆刻諡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

又曰使視史部主祀皆刻諡四方穿中央以達四方天子長

廟室也是為轉注 文類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聚引作宗廟之木主曰祀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古者祭於祖考月主曰祀周禮有郊宗石室五經異義古

終禘及郊宗石室終者謂孝子三年喪終則禘於大廟以

致新死者也又春秋左氏曰徙石主於周廟言宗廟有郊

宗室蓋謂郊祭宗室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室以配食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室郊祭宗室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升合食於大祖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說左氏家謂成周之禮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曰石為主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依神土結茅為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於西園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石為主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大夫禮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為之主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廟主為本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室言大夫以石為主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本木生而字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事春必以石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耳不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北廡下有石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曰求福居人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命小神居人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民家或命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間祀司命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秋小齊地謂之郊祭宗室蓋謂郊祭宗室蓋謂郊

章至孝武時律令祠春祭日祠品物少多文辭也
 命故祠注祠猶食也猶繼嗣也春物始生孝子思親繼嗣
 而食之故曰祠
 祠許與何異
 圭璧及皮幣
 此引月令證品物少多文辭也禮記淮南皆作更
 鄭曰更猶易也高誘曰更代也以圭璧皮幣代犧牲也
 文祠及三字疑皆字之誤或曰漢時月令鄭君謂之今月
 令或與記不同說文霰兩舛人皆今月令也○江沅曰言
 用不用代義已瞭或更字即周禮以禴夏祭也○江沅曰言
 易高訓代實圭璧之祭也周禮以禴夏祭也○江沅曰言
 皮幣中代實圭璧之祭也周禮以禴夏祭也○江沅曰言
 故曰禴禘之祭也周禮以禴夏祭也○江沅曰言
 孫炎曰禴之言食禴新菜可灼嘗嘗新穀進品物也灼
 與禴曰禴之言食禴新菜可灼嘗嘗新穀進品物也灼
 制春曰禴夏曰禴與周禮異

一篇上

十

一篇上

十

論同禘祭也言部曰禘者審也禘祭者祭之審禘者
 穆也禘有三有時禘有殷禘有大禘時禘者皆云審禘者
 夏禘禘秋禘禘冬禘禘是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皆云審禘者
 羣廟之主祭於大廟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皆云審禘者
 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也謂之先王郊祭也殷禘者大禘也
 帝之精以生皆用正歲之正月郊祭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配天配地配祖配孫也謂之禘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文王以此言殷祭也毛詩言禘者二曰郊祭也殷禘者大禘也
 秋經言諸侯之禮也云禘者大禘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太祖也天子之廟也禘者大禘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吉禘也莊公傳之禘者大禘也殷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昭穆有定名非成王賜魯重祭於廟也禘者大禘也殷禘者
 恐有夏弗忌之逆祀亂昭穆者則順祀之主皆合也
 侯之禮兄弟或相為後諸父諸子或相為後祖行或

相為後必後之者與所後者為昭穆所後者昭則後之者
 受昭穆之宗廟之禮謂禘祭也禘之說大亂於唐之陸淳
 序昭穆以宗廟之禮謂禘祭也禘之說大亂於唐之陸淳
 趙匡後儒襲之從示帝聲特計切周禮曰五歲一禘五
 今春秋公羊說五年而再殷祭古春秋左氏說古者日祭
 於祖考月祀於高曾時享及二祧歲禘及壇埠終禘及郊
 宗石室許君謹案叔孫通宗廟有日祭月禘義以禘之禮
 而然也三歲一禘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義以禘之禮
 君駁之曰三年一禘此周禮也五歲一禘義以禘之禮
 之五年殷祭亦名禘也玉裁按此與初學記藝文類聚引
 說正合今閱陳氏恭甫名壽祺云初學記藝文類聚引
 許異義文有禘脫當作三歲一禘云初學記藝文類聚引
 歲四禘疑先王之禮是也禘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春秋文二年八月丁卯大事于大廟公羊傳曰大事者何
 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大廟公羊傳曰
 主皆升食於大廟兼上三者五年而再殷祭鄭康成
 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大廟春秋經書禘謂於大廟自
 後五年而再殷祭元禘一禘春秋經書禘謂於大廟自
 謂之有事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始合祭於廟而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廟食之主許言合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合食之許言合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五年之祭而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皆為殷祭非四時祭也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則皆廢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意也皆廢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部士虞禮切古文禘為合禘祭也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兩文也皆禘祭也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衍文也皆禘祭也禘祭之廟歌是詩焉曾子問禘祭於大廟則禘
 時諸陰也從示果聲七部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或作渠注
 求諸陰也從示果聲七部大宗伯玉人字作果或作渠注

